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0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新育、何大海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二级子公司江西科锐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关于对二级子公司江西科锐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成伟、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2,820股限制性股票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704,795元减少至500,271,975元,总股本由500,704,795股减少至500,271,975股,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0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需求,为发挥公司与相关方的协同效应,结合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成伟、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因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根据上述事项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704,795元减少至500,271,975元,总股本由500,704,795股减少至500,271,975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0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等,但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0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需求,为发挥公司与相关方的协同效应,结合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6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临空普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将发生采购产品、接受技术培训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郑州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将发生采购产品、接受技术培训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4.6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临空普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新育先生、何大海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600	85.30	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北京临空普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技术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100	29.93	0
	郑州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技术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100	0.00	0
合计				800	115.23	0

如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	44.65	-	100%	-	-
房屋租赁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84	-	43.75%	-	-
	北京科锐云浦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08	-	56.25%	-	-
合计			46.57	-	-	-	-

注:因公司之前年度仅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且金额均极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及披露标准,公司未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交易

1、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201W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剑波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经营范围:认证服务;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学术交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75%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直属科研单位,是中国电力行业多学科、综合性的科研机构。主要从事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技术、电网规划分析及安全控制技术、输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配用电技术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电力电子、信息与通信、能效测评及节能等技术的研究,研究范围涵盖电力科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各个方面,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北京临空普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82YG32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新良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4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光伏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装光伏设备;光伏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光伏设备;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临空普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7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50.5917%。公司董事长张新育、董事何大海、副总经理袁钦成在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张新育、董事何大海须对与北京临空普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临空普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7,755,015.93元,净资产为18,645,187.49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9,970.65元,净利润为39,381.93元,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郑州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D7AA3H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苗福旺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规划工业九路与规划工业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及运营管理、系统集成;智能配电网、微能源网络平台的设计、建设与运维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持有郑州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7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50.5917%。公司董事长张新育、董事何大海、副总经理袁钦成在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张新育、董事何大海须对与郑州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履约能力分析:郑州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273,781.55元,净资产为2,957,660.36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50,543.67元,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临空普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北京临空普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签订了《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使用和用电协议》,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郑州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签订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屋顶使用及能源服务合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产品生产、市场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需求,为发挥公司与相关方的协同效应,结合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二级子公司江西科锐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二级子公司江西科锐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二级子公司江西科锐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锐”)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西科锐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因二级子公司江西科锐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5LF3602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榆林路以东、雷家路以南倒班房2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育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自2016年1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售电、电力工程(限在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新能源、智能电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充电设备的租赁;电力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维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24,603.03	19,040,880.81
其中:应收账款	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9,724,603.03	19,040,880.81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00
利润总额	921,222.22	-1,196,619.19
净利润	683,722.22	-959,119.19

三、减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300	100%
合计	2,000	100%	300	100%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上述二级子公司进行减资。本次减资事项不会改变江西科锐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科锐能源仍持有江西科锐100%股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1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成伟、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8,600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4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4,220股(含认购的配股21,420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704,795元减少至500,271,975元,总股本由500,704,795股减少至500,271,975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104)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06)。

因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后弟、卢佳琪

办公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1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7日(星期二)14:0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15:00至2018年8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8月6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6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后弟、卢佳琪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6日15:00至2018年8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